

东湖风景区武汉创天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
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5日15时20分许，位于东湖风景区龚家岭村桥头工业园内的武汉创天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天合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93.98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东湖风景区武汉创天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创天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香域水岸第C座*层*号房，实际控制人为马某钢，法定代表人为徐某勇（马某钢姐夫，既未投资入股也未参与公司实际管理工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7333514333T。该公司有正式员工2人（实际控制人马某钢、技术负责人张某），日常工作通过聘请临时人员开展。主

要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修理；电气机械器材、模具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及石油制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零兼营；建筑物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5日8时30分许，武汉创天合公司技术负责人张某安排临时聘请的工人祁某运、田某信、胡某乐和杜某兵到车间作业，祁某运、田某信和胡某乐负责振动筛箱体装配作业，杜某兵负责金属结构轴承加强筋焊接作业。4人午饭后于13时许继续作业，作业内容和分工不变。

15时20分许，祁某运独自一人钻入振动筛箱体腔内，用手持式角磨机准备对腔内一处焊接瘤进行打磨时，振动筛箱体往祁某运所在一侧发生倾斜，祁某运马上从腔内往外撤离。此时，压在振动筛箱体上部开孔处的配重块因振动筛箱体失稳而发生滑落，落下并压住正从腔内往外撤离的祁某运头部，造成祁某运受伤。

事故发生后，在振动筛箱体近旁的田某信、胡某乐和杜某兵发现立即进行施救，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某钢、技术负责人张某两人在办公室内听到异响后立即赶到现场，众人合力将配重块从祁某运身上挪开，把祁某运平放在木板上。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救援情况

15时31分，马某钢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5时40分许，医务人员达到现场，经检查确认，宣布祁某运于15时52分死亡。15时47分，张某拨打了110电话。接到事故报告后，东湖风景区公安、应急、城乡工作办事处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置。17时54分，东湖风景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报告了事故信息。

（三）事故善后处置及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武汉创天合公司及时组织人员抢救祁某运，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医务人员达到现场后确认祁某运已经死亡。7月17日，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指导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成立了善后工作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7月31日，在城乡工作办事处的主持调解下，武汉创天合公司与祁某运家属签订了善后赔偿协议，赔偿款赔付到位。经评估，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善后处理较为得当，未引发舆情和不稳定事件。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3.98万元。

四、事故现场和核查工作情况

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对有关人员调查询问，事故现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涉事振动筛箱体基本情况

经调查，涉事的振动筛箱体整体为长方体钢制结构，箱体长2930mm，宽1972mm，高1240mm，顶部有一个直径480mm的圆形进料口，中部为空心长方体，底部有3个支撑点与装配平台接触，箱体加工装配后拟用于粉煤灰筛选作业。事发前，振动筛箱体进料口开孔处上方放置有一块钢质配重块（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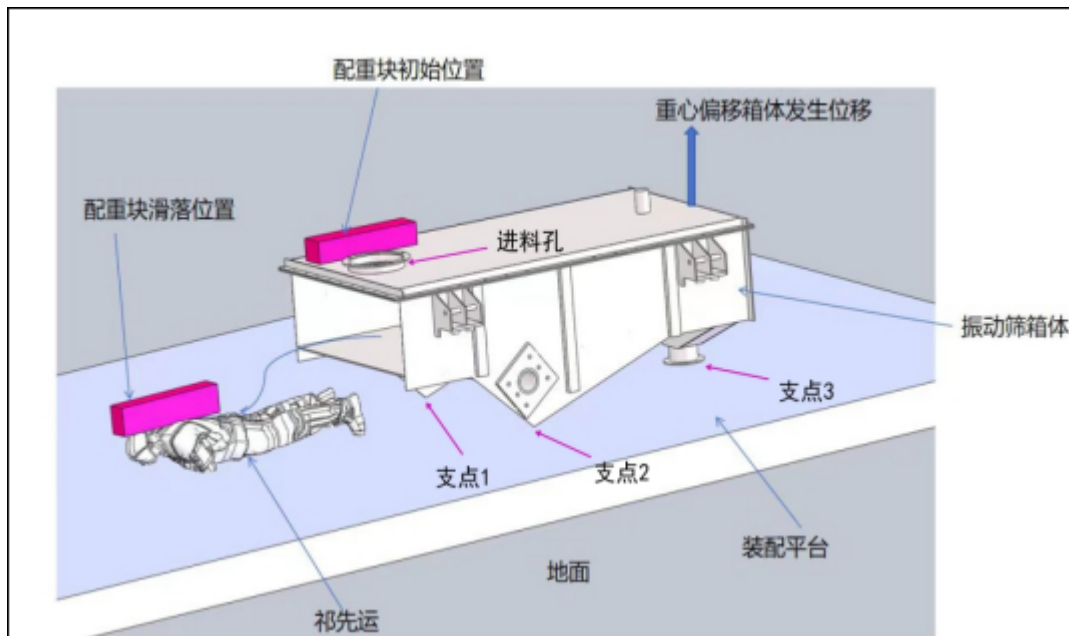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及涉事振动筛箱体、配重块示意图

（二）涉事配重块基本情况

经调查，钢质配重块长800mm，宽190mm，高150mm，质量约为170 KG。配重块不属于振动筛箱体的零部件，与振动筛箱体之间未进行绑定或焊接，事发前被放置在振动筛箱体进料口开孔处上方，用于压平加工不平整的振动筛箱体进料口，其距离装配平台地面垂直高度约为1.15m。

（三）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经调查，事发现场除受害者祁某运外，还有5人，分别为马某钢、张某、田某信、胡某乐、杜某兵。事发时，马某钢、张某2人在位于车间门口的办公室内，田某信在距离振动筛箱体约2米处收捡工具清理杂物，胡某乐正从门外进入车间，杜某兵在距离振动筛箱体约5米处进行焊接作业，5人均未直接接触振动筛箱体及配重块，排除人为接触移动振动筛箱体及配重块引发事故的可能性。事发时，未开展配重块吊装作业，排除起重吊装作业引发事故的可能性。根据《特种作业目录》有关规定，祁某运从事的打磨作业不属于特种作业。

（四）振动筛箱体受力分析情况

经调查，事发前，振动筛箱体共有3个支点与装配平台接触，在无外力作用的情况下处于平衡状态（见图1、2）。事发时，祁某运钻入振动筛箱体腔内进行打磨作业，因自身重量改变了支点1、2连线形成的支撑面两侧的受力情况，打破了原有的平衡状态（见图3），造成放置在振动筛箱体上部进料口开孔处的配重块发生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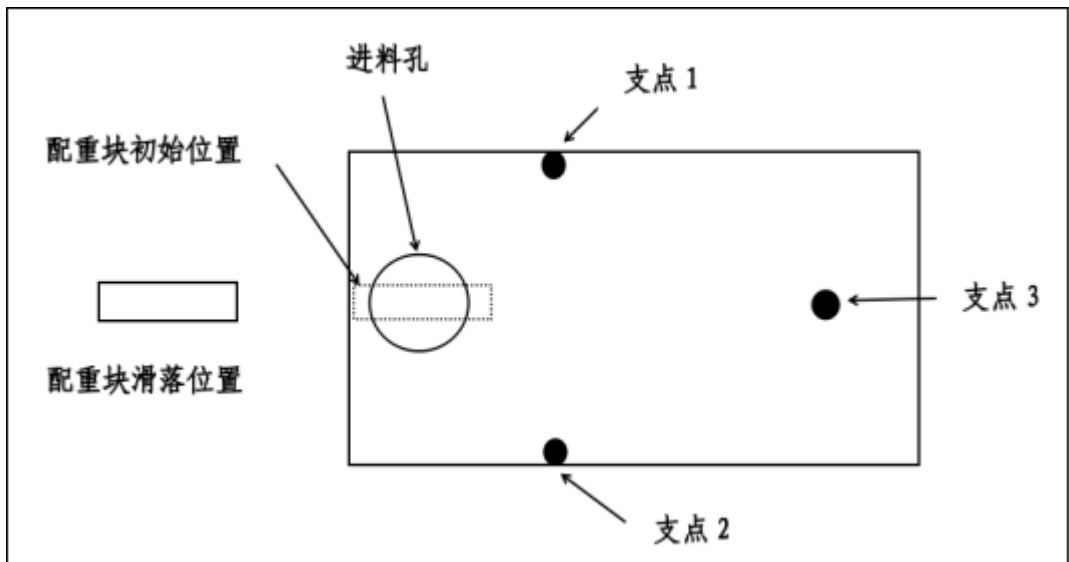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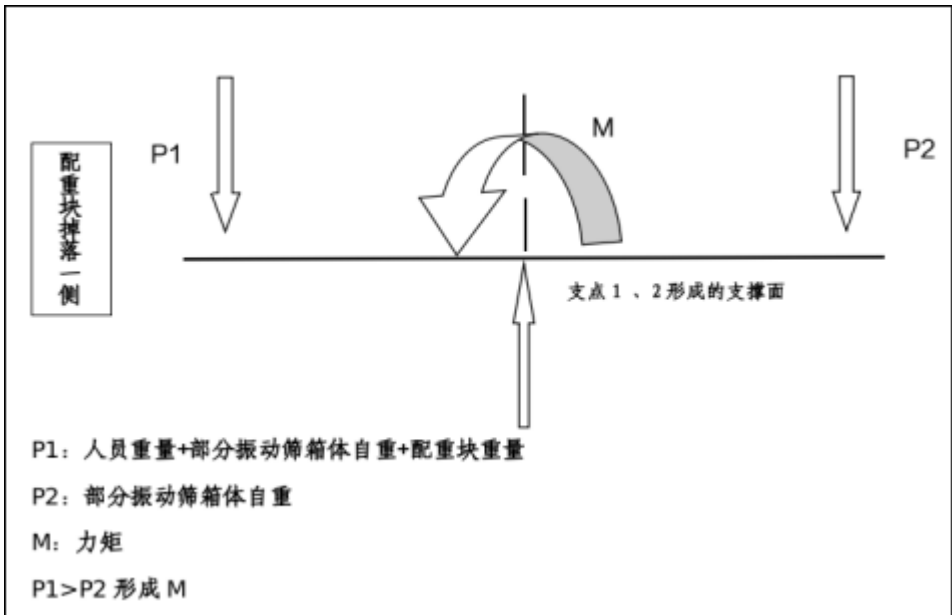


图3 受力分析图

（五）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操作手持式角磨机作业时应当配备护目镜、防尘面具、安全帽、听力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具。经查，

事发时祁某运穿戴了手套和束发用棉布帽，未穿戴护目镜、安全帽、防尘面具及耳塞等安全防护用具。

（六）现场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情况

经调查，武汉创天合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振动筛箱体装配及打磨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未见从业人员培训档案。事故当天，武汉创天合公司未对祁某运、田某信、胡某乐、杜某兵等4人进行振动筛箱体装配及打磨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未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识别，任由从业人员凭经验进行作业。

五、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看资料以及综合分析，认定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祁某运钻入振动筛箱体腔内时，打破了振动筛箱体的平衡状态使其发生倾斜，造成放置在振动筛箱体上部进料口开孔处的配重块发生滑落，击中正从腔内往外撤离的祁某运头部，导致其受伤而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武汉创天合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无相关考核记录台账。三是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

用品。四是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识别作业人员进入振动筛箱体腔内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振动筛箱体发生失衡、倾斜。五是未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有关单位监管存在的问题

经调查，按照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机构编制有关规定，东湖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以下简称城乡工作办事处）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管，但其工作不到位。一是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城乡工作办事处监管范围的20个社区（村）内共有约1400家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城乡工作办事处2023年度安全检查计划表》，城乡工作办事处应每周对4至5个社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经查，2023年1月以来，直到事故发生前，城乡工作办事处未严格落实年度检查计划，仅对72家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且有15家单位属于重复检查，存在检查次数不够、覆盖面不广的问题。二是隐患督促整改不彻底。2023年6月27日，城乡工作办事处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对事发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现企业存在14个方面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现场检查结束后，城乡工作办事处没有直接向企业主要负责人通报检查情况并督促整改，致使事故企业安全隐患未整改。三是工贸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未落实。5月22日，东湖风景区安委会印发了《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在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5月25日，城乡工作办事处制发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没有工贸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相关内容。

七、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处理建议如下：一是建议对武汉创天合公司、马某钢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的3名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单位和东湖风景区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刻吸取“7·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武汉创天合公司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建立作业操作规程，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二是东湖风景区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把安全责任传导和落实到基层末梢、生产一线。要想方设法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体化运行，加强基层应急监管力量建设，切实堵塞当前安全监管工作

中的漏洞。三是城乡工作办事处要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盲区进行全面梳理，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工贸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和纠正工作中不部署或者重部署轻落实的问题，防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工委、管委会和区安委会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加大督查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能力，切实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湖风景区武汉创天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